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二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請假）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請假）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請假）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請假）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林代理主任明增（劉惠芝

代）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二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二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缺額補選投開票概況 1 份。

二、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二）選務處

案由：有關公告變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同法條第 5 項規定，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

，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依上開規定，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二、由於立法院未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同意本會所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應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兩院院長爰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協商，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129 號函檢送協商結果（含直轄市、縣選舉區劃分圖 5 張）請本會辦理。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前（即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本會爰依據立法院前開 108 年 1 月 8 日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0000091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之變更，並於同日函報行政院備查，函知立法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函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1 月 2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四）法政處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與第 16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游信義先生及黃士修先生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專戶帳戶資料影本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與第 16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游信義先生（下稱第 10 案領銜人）及黃士修先生（下稱第 16 案領銜人）前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本會亦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491 號及同年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626 號函許可其為經費募集在案。
- 二、依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經費募集者，應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本次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依規定提出截止日為 12 月 24 日，第 10 案領銜人及第 16 案領銜人分別於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4 日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均符合法定期限之規定，且業經本會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第 524 次委員會決議：「本案審查結果，函請相關銀行廢止專戶，並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將申報資料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並請當事人檢附帳戶資料

備供查考。」

三、經查，第 10 案領銜人開立之專戶未有相關經費收入（收支結算申報表及帳戶資料影本）；第 16 案領銜人開立之專戶募得經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00 元，賸餘經費為 420 元，其收支情形業經其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收支結算申報表及帳戶資料影本），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賸餘經費亦已於申報時交由本會繳交國庫，且該二專戶收支結算申報表所載內容與帳戶資料相符。

四、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與第 16 案募集經費專戶之收支結算申報表及帳戶資料影本各一份。

辦法：委員會審核決議後，請准予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臺北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前開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為：

（一）臺北市第 2 選舉區：何志偉。

（二）臺中市第 5 選舉區：沈智慧。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前經提本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並徵詢主要政黨意見，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在案（會議紀錄節本）。

二、本會依上開決議，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中區）、1 月 16 日（南區）、1 月 18 日（北區）共辦理 3 場次公聽會完竣，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中區公聽會：108 年 1 月 15 日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舉行，邀請參加對象包括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新竹市等 6 個直轄

市、縣（市）之學者專家、社團、職業公會、民意代表、校長、民政局（處）長、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等 17 人。

（二）南區公聽會：108 年 1 月 16 日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 樓會議室舉行，邀請參加對象包括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嘉義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之學者專家、社團、職業公會、民意代表、校長、民政局（處）長、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等 21 人。

（三）北區公聽會：108 年 1 月 18 日於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邀請參加對象包括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楊教授永年、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游研究員清鑫、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沈教授有忠、立法院黨團代表、全國性社團、勞工團體、職業工會代表，以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之地方社團、職業公會、民意代表、校長、民政局（處）長、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等 23 人。

（四）上開 3 場公聽會參加人員共計 61 人，贊成合併選舉者 37 人，反對合併選舉者 1 人，未表達意見者 23 人。各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士對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表達之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公聽會會議紀錄）：

## 1、贊成合併選舉之意見：

- (1) 選舉制度應維持穩定性與一致性，不應因政黨輪替或人事更迭而有變動，簡併選舉係政府既定之政策，且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合併舉行投票，均順利完成，且選民已習慣合併選舉，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並無分開投票之理由。
- (2) 合併選舉可擷節可觀之選務經費及行政成本，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可節省投開票所相關經費、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費、開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事務費、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委辦費及印製投票通知單等選務經費，又有關工作人員講習訓練、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印製招標作業、選務工作人員招募等選務工作均可一次辦理，可節省行政成本。
- (3) 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可降低選舉頻率，減少政治動員、族群衝突與社會對立，避免無謂的內耗。
- (4) 合併選舉可便利選民投票並節省社會成本，選民僅需 1 次前往投票所投票，便利選民投票，且節省往返之交通費用。



- (5) 投票日為依法指定之放假日，如短期內辦理 2 次選舉，影響產業經濟活動及企業人力之調度。
- (6) 合併選舉可提升投票率，增加政治參與，強化民主正當性，查第 5、6、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分別為 66.16%、59.16%、58.50%，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則提升為 74.47%。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平均投票率均達 7 成，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平均投票率亦近 7 成，顯示合併選舉可提升投票率，充分展現民意，增加政治參與，強化民主政治之正當性。
- (7) 多數民意支持合併選舉，101 年及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全國分區辦理多場公聽會及民調均顯示，多數民意支持合併選舉。108 年 3 場公聽會與會代表絕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顯示合併選舉仍為符合民眾期待之主流價值。
- (8) 於未修憲延長立法委員任期，且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期不變之前提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投票日至就職日間，雖均有 2 個月至 4 個月之差距，惟我國實施民主憲政多年，歷經數次政黨輪替，政權均能平順轉移，且此一期間現任總統憲法職權並未變動，與新舊政府更替之間的權力空白期，致國家憲政

運作發生窒礙之「憲政空窗期」情形尚屬有別。

## 2、反對合併選舉之意見：

- (1) 從「選舉實務」、「工作人員招募」、「重新擦亮選務招牌」及「選務經費與行政成本」等 4 個觀點而言，選務工作宜從簡化選項著手，且公投合併選舉將成為常態，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經驗，選務恐難以承受，如分開舉行投票，即便公投綁大選，工作人員遴派困難度應可降低。又合併選舉雖節省選務成本，但因提高投票率致政黨競選經費補助增加，國庫經費實節省有限。
- (2)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5 項定有總統被動解散立法院之權限，一旦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案，總統得解散立法院，立法委員重新改選後，屆時總統、副總統與新任立法委員就職日期仍不一致，無法恆常合併選舉。

三、為徵詢主要政黨意見，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558 號函請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等 4 個政黨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意見，屆期未回復，視為不表示意見。除時代力量未回復外，其他政黨函復意見如次：

- (一) 民主進步黨：108 年 1 月 9 日民（2019）政字第 A01090037 號函復：「本黨同意該貳項選舉活動於同日

舉行投票。」

(二) 中國國民黨：108 年 1 月 9 日 108 組字第 002 號函復：「本黨支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同日舉行投票。」

(三) 親民黨：108 年 1 月 8 日 (108) 瑜中字第 001 號函復：「為節省國家資源的重複支出與減少選舉造成的內耗，本黨支持合併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四、民意調查部分，107 年本會委託循證民意調查有限公司進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中對下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和總統選舉應該合併辦理或分開辦理之看法，有 74.3% 的受訪者認為應該「合併辦理」，有 21.5% 的受訪者認為應該「分開辦理」，無明確表達意見比例為 4.2% (調查報告書節本)。

五、檢附本會第 5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108 年 3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本會函請各主要政黨提供意見及各主要政黨函復意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書節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至於投票日期之訂定，本會將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再提報委員會會議決定。

第三案：有關高成炎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

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524 次委員會議審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林委員慈玲主持，舉行聽證，相關人員並業於指定之期日（108 年 1 月 23 日）前來閱覽聽證紀錄竣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結果，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經綜整聽證與會者發言意見，有下列議題待釐清：

(一) 議題一：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1. 與會者意見：領銜人謂：前行政院賴院長曾在立法院詢答「以空污為標準，最好能源就是核電」、經濟部長亦稱「應聚焦節電、綠電、核電」、「增核電、保綠電是未來方向」云云，據此，核電復辟有其可能，所以要做防堵的措施<sup>1</sup>。亦有謂：本案是創制或複決，或是否應為正面表述等，不必然要有甚麼立場<sup>2</sup>。以及本案為沒有在發生的情事，究係創制或複決尚待釐清<sup>3</sup>。

2. 經濟部意見：

(1) 核四廠的興建過程包括建廠施工、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核燃料裝填、起動測試等一系

---

<sup>1</sup> 提案領銜人高成炎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附件 3）

<sup>2</sup> 學者專家施信民創會會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20（附件 3）

<sup>3</sup> 學者專家李敏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9（附件 3）

列之工程作業，核燃料裝填只是核能工程作業技術層面的環節，並非重大政策。<sup>4</sup>

(2) 本案理由書為反對核四試運轉，不符創制公投乃在賦予政府制定重大政策之意旨；又現階段該部尚未完成政策盤點，未有重啟核四續建之政策，故本案亦非複決<sup>5</sup>。

(二) 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

1. 與會者意見：本提案主文採正面表述，不足以代表反對續用核能方的主張，應直接訴諸廢止核四興建，甚至終止其封存、資產維護狀態，否則未能確知提案人究係支持或反對核電，易造成混淆<sup>6</sup>。主文的立場不盡然應與提案人的立場一致，由民眾表達同意或者不同意即可<sup>7</sup>。另有謂：依公投法規定，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及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方為通過，若未獲通過，是否代表不同意裝填核燃料棒？或如提案人所說核電四廠應撤除？提案主文真意殊欠明確<sup>8</sup>。以及，我們的訴求是通過這個主文，理由書部分可以更改<sup>9</sup>。公投法並未規定提案人必須與主文立場一致<sup>10</sup>。

2. 經濟部意見：主文係採正面表述之命題，理由書

---

<sup>4</sup> 經濟部吳國卿副組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附件 3）

<sup>5</sup> 經濟部吳國卿副組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附件 3）

<sup>6</sup> 學者專家葉宗洸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附件 3）

<sup>7</sup> 學者專家施信民創會會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附件 3）

<sup>8</sup> 學者專家李敏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附件 3）

<sup>9</sup> 提案領銜人高成炎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6（附件 3）

<sup>10</sup> 提案領銜人之輔佐人林欣曄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9（附件 3）

中除表達同意裝填核燃料棒之理由外，亦表達反對之理由，理由書未能與主文一致。且本提案主文以「裝填核燃料棒」中間執行階段事項作為公投事項標的，與理由書中不無欲以核四廠興建之終局事項作為公投事項標的，其真意似有不明<sup>11</sup>。

### (三) 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1. 與會者意見：要不要裝填核燃料棒，如同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公投一樣，均有廢除之後，後續應如何做的問題。既然該案無違反一案一事項之疑慮，本案亦無。況所有的公投案都有後續執行的細節部分，但均不影響關鍵步驟，透過本案讓人民表達意見。故無違反一案一事項之疑慮<sup>12</sup>。況公投法並未禁止就中間程序事項提出公投<sup>13</sup>。
2. 經濟部意見：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等相關規定，燃料裝填、測試等均屬執行核四廠興建施工之各階段技術事項。從而本案僅以「裝填核燃料棒」作為公投事項，與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一案一事項之規定意旨不符<sup>14</sup>。

### 三、本案擬議意見如下：

#### (一) 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1. 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各款所稱之「創制」或「

---

<sup>11</sup> 經濟部吳國卿副組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附件 3）

<sup>12</sup> 提案領銜人之輔佐人林欣曄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13（附件 3）

<sup>13</sup> 學者專家施信民創會會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附件 3）

<sup>14</sup> 經濟部吳國卿副組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附件 3）

複決」未有法典上之定義，目前係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之實務見解，將重大政策之「創制」，解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重大政策之「複決」，則指公民藉由投票就既存之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由於二種權利本質各異，雖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政策不論是創制案或複決案通過後，均係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惟創制為「興」，複決為「廢」，法效各異，二者不容混淆。但因重大政策起始結束並非截然明確，往例本會則有依上開法院判決將政府「或有行將變更」之政策為創制之公投標的。是以，本案仍應依法審認其是否符合「創制」或「複決」定性之規定，並作相應之補正。

2. 查本案提案領銜人函送本會之提案函格式，自行勾選為「重大政策之複決」，顯係認為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為重大政策，而提案欲予以否決。但依公投法第 29 條公投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之規定，以正面表述之公投標的，經投票不通過時，並不能依反對解釋，以

未獲通過即兼指否決該案。是以本案主文，顯非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重大政策，與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複決」規定不符。似應請其為適格之補正。

3. 又本案依經濟部於聽證會所述，行政院在 103 年宣布核四封存後，立法院在 105 年決議改為資產維護管理迄今，該部刻正進行政策盤點，尚未完成。如本案主文意旨係在反對裝填核燃料棒，則因權責機關並無行將改變既有封存政策之意，是以本案主文與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創制」規定亦有不符。亦應請其為適格之補正。

## (二)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

本案主文係採正面表述支持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之「創制」旨意，但其自行勾選為「重大政策之複決」，理由書則正反意見並陳已如前述，復查提案領銜人於聽證中表示提出本案係為防堵核電廠復辟<sup>15</sup>。是以領銜人提案真意確有不明，自有請其補正之必要。

##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往例本會審認公投提案是否「一案」係採「基本的事實關係同一說」，亦即應視該案件之自然的社會事實基礎關係是否相同而定。依聽證會相關機關意見，均認為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核四

---

<sup>15</sup> 提案領銜人高成炎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附件 3）



廠的興建過程包括建廠施工、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核燃料裝填、起動測試等一系列之工程作業，核燃料裝填只是核能工程作業技術層面的一環。應認為核四興建過程各環節緊密連帶，似無從分割而有相異之基礎事實意義，此與電業法單一法案之廢止公投，似難比擬。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亦可導出所謂一重大政策之事項，似指政府機關為實現目標而訂立的計劃，此一計劃包含一連串規劃和有組織的行動或活動。就核四廠興廢議題而言，提案人未將核四廠興廢計劃作為一重大政策提案，而將核四廠興廢計劃過程中之某一工程作業作為重大政策提案，且與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所定「一案一事項」之意旨相違。就此，似亦有請其為適法補正之必要。

四、檢附高成炎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及理由書影本<sup>16</sup>、聽證公告<sup>17</sup>、紀錄<sup>18</sup>、鹽寮反核自救會之陳情書<sup>19</su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sup>20</sup>」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sup>21</sup>」條文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

<sup>16</sup> 提案領銜人高成炎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會遞交之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附件 1）

<sup>17</sup> 高成炎先生「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公告（附件 2）

<sup>18</sup> 高成炎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附件 3）

<sup>19</sup> 鹽寮反核自救會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向本會遞交之陳情書（附件 4）

<sup>20</su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附件 5）

<sup>21</sup>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附件 6）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理由如下：

(一) 請釐清本案究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或「複決案」，並就主文及理由書內容為相應補正。

(二) 有關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真意為何仍有不明，請併為明確釐清補正。

第四案：有關「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分別邀集會內各單位、本會委員、行政機關（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綜整 108 年 1 月 11 日研商會議決議之建議修正條文表。（鑒於立法院立法委員業已提出若干修法草案版本，爰於上開會議中均一併納入研商，本次會議後報院版本自當予以刪除。）

二、本次修正重點擬具如下：

(一) 參酌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四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已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 為使公投案得能快速辨識，增訂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提案時應備載公投案之主文簡稱，其字數以十字為限；復現行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大幅下修，提案並不困難。宜於該公投提案具一定民意基礎並審查合於規定後，再提供電子連署系統，才不致浪擲社會資源，並引發不必要之爭議，爰修正電子連署系統針對連署階段使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如表件不合規定、提案人名冊未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主管機關應不予收件；明定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時，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為使民眾了解公投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增訂政府機關意見書內容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並將提出之期間延長為四十五日，文字以一千字為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提案人之領銜人向主管機關提出名冊後，經清點提案連署人數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倘允許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連署期間分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戶政機關完成名冊查對基準日將無從確定，故明定連署人名冊提出以一次為限，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明定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因應利用網際網路媒體從事競選活動之失序現象，

且參酌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就公民投票廣告之相關內容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至第二十條之三）

- （七）為維護投票日之投票秩序，避免投票人於投票日受公投案宣傳活動之不當干擾，爰作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八）為維護投票人投票秘密，並應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時，投票所秩序維護需要，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明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及其但書規定，且禁止任何人於投票所以攝影方式刺探投票人圈定公投票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本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後，大幅調降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門檻，公民投票之成案數亦隨之增加，雖公民投票事務龐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為行政效率考量，宜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惟若公民投票案數過多，反而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徒生爭議，一定案數內之公民投票案，始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將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修正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另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實際作業所需時

間，並參照完成公職人員補選投票之期限規定，修正公民投票舉行投票期間規定，俾利主管機關因應情況規劃投、開票作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增訂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十一)促進公民參與，在確保公平、公正、公開前提下，提供電子投票途徑，其相關規定則由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二)為使性質相同之複數公投案，經投票結果均為通過時，為免結果競合或矛盾，爰增訂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三)配合第二十條之一至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一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增列，並參酌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

(十四)公民投票訴訟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應由何法院管轄，本法無明文規定，致生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可認屬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規範「除本法規定者外」之實務爭議，為資明確釐清保全證據聲請事件之管轄法院歸屬，爰修正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三、檢附公民投票法建議修正條文表一份(108年1月11

日研商會議決議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修正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